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108號

債 權 人 費利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振邦

非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非訟代理人 王仁毅律師

非訟代理人 廖晟宇律師

債 務 人 旭強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羅卓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羅卓建凱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108號支付命令事件中，為相對人旭強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旭強企業有限公司聲請

01 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盧建章業已死
02 亡，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因久延而受
03 損害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，
04 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旭強企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盧建章業於民
06 國112年7月26日死亡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
07 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稽，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
08 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
09 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羅卓建凱既係相對人股東，
10 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
11 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益，故由羅卓建凱擔任相對人旭強企
12 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